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 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共 11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18 年度，本人共列席 3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会议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2018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3、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5、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6、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18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保持联系，以满足公司选拔人才的需要。

2018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018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研究、审查并提出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

3、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研究，为公司明确未来发展方向，确定近年的经营目标提供了建议并被公司采纳。

2018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收购深圳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在2018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2018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努力。2019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陈长水

2019年4月8日

联系邮箱：cschen@aiofm.ac.cn